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A 股 IPO 持续督导保荐总结报告书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8]379号文件核准，2008年4月14日，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钼股份”、“公司”或“发行人”）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538,000,000 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 16.57 元，共计募集资金 8,914,660,000.00 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人民币 169,378,540.00 元，实际募集资金人民币 8,745,281,460.00 元。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合称“保荐机构”）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保荐机构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对公司进行持续督导，具体情况如下：

一、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承诺

1、保荐总结报告书和证明文件及其相关资料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总结报告书相关事项进行的任何质询和调查。

3、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项目	内容
发行人名称	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	601958
注册资本	322,660.44万元
注册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锦业一路88号
主要办公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锦业一路88号金钼股份综合楼A座
法定代表人	程方方
控股股东	金堆城钼业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陕西有色金属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	程方方、习军义
联系电话	029-88320076、029-88320019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
本次证券发行时间	2008年4月9日
本次证券上市时间	2008年4月17日
本次证券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三、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项目	内容
保荐机构名称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39 层
主要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39 层
法定代表人	宁敏
保荐代表人	徐晨、杨志伟
联系人	徐晨、杨志伟
联系电话	021-20328000

情况	内容
保荐机构名称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28 层
主要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28 层
法定代表人	毕明建
保荐代表人	徐康、杜祎清
联系人	徐康、杜祎清
联系电话	010-65051166

四、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情况
1、尽职推荐工作	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进行尽职调查，组织编制申请文件并出具推荐文件；提交推荐文件后，主动配合中国证监会的审核，组织发行人及其它中介机构对中国证监会的意见进行答复，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对涉及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特定事项进行尽职调查或者核查，并与中国证监会进行专业沟通；按照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要求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推荐股票上市所要求的相关文件，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现场检查工作	持续督导期间通过现场检查重点关注了以下问题：（1）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是否有效；（2）信息披露是否与事实相符；（3）募集资金使用与招股说明书中载明的用途是否一致；募集资金的管理是否安全；（4）发生的关联交易、为他人提供担保、对外投资是否履行了规定的程序；（5）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的往来；（6）经营状况。
3、督导金钼股份规范运作	持续关注金钼股份的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的运作及其表决事项，列席了金钼股份重要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持续关注金钼股份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和内部控制运行情况，督导金钼股份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源和防止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公司利益的制度，督导金钼股份合法合规经营；督导金钼股份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4、督导金钼股份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	金钼股份严格按照《证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制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定期报告或临时报告在公告后能够及时通知保荐代表人，保荐代表人在获得有关信息后，第一时间完成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审阅工作。 金钼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分别于2009年4月2日、2009年8

	<p>月21日、2011年3月29日、2012年3月20日、2013年3月19日、2014年3月25日、2015年3月31日、2016年4月12日以及2017年4月7日披露了2008年、2009年、2010年、2011年、2012年、2014年、2015年以及2016年年度报告。保荐机构分别对上述年报进行了仔细审阅，确认上述年报的编制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和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金堆城钼业集团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p>
<p>5、督导金钼股份募集资金使用</p>	<p>金钼股份募集资金已按照监管部门批复和公开披露的招股文件所承诺用途，用于选矿工艺升级改造项目、钼金属深加工建设项目、低浓度二氧化硫烟气综合利用制酸项目、工业氧化钼生产线技术改造、南露天开采项目采矿工程项目、南露天开采项目二期工程项目、栗西沟尾矿库延长服务年限项目、北露天矿排土场建设等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首次公开发行后，所募集资金即转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专项存储。保荐机构持续关注金钼股份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设问题，并就该问题与金钼股份多次交流，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了两次修订，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执行。</p>

五、对上市公司配合保荐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在尽职推荐阶段，公司能够及时向保荐机构、会计师及律师提供所需的文件、材料及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文件、材料、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的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积极配合保荐机构的尽职核查工作，为保荐机构股票发行及上市推荐工作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便利。

在持续督导期间，公司能够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则的要求规范运作，并

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则的要求，及时、准确的按照要求进行信息披露；重要事项公司能够及时通知保荐机构并与保荐机构沟通，同时应保荐机构的要求提供相关文件。

六、对证券服务机构参与证券发行上市相关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在保荐机构的尽职推荐过程中，公司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包括律师、审计师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具专业意见，并能够积极配合保荐机构的协调和核查工作。

在保荐机构对公司的持续督导期间，公司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包括律师、审计师根据交易所的要求及时提供有关专业意见。

七、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无。

八、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了审阅，认为发行人的信息披露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九、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金钼股份于 2008 年 4 月 14 日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538,000,000 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 16.57 元，共计募集资金 8,914,660,000.00 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人民币 169,378,540.00 元，实际募集资金人民币 8,745,281,460.00 元。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实施完毕，公司已将截止 2017 年 2 月 28 日结余募集资金 165,655.75 万元（含利息）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本次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经过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出具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审阅，认为发行人募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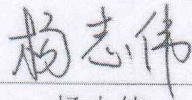
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此页无正文，为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之
保荐总结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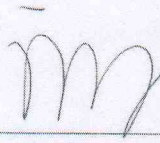


徐晨



杨志伟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宁敏

保荐机构公章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7年 4月 14日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堆城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之
保荐总结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徐康

徐康

杜祎清

杜祎清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毕明建

毕明建

保荐机构公章

